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樂（合唱）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6月8日臺北市府文化局(96)北市文化三字第0963264020

2號函訂頒

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為普及古典音樂風氣、推廣樂教，並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成立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樂（合唱）團（以下簡稱附設團）。

二、附設團設下列人員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團長一人，由本團團長兼任，綜理團務並指揮監督。
- （二）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團副團長兼任，襄助團長處理團務。
- （三）指揮一人、副指揮一至二人，由團長聘任，負責樂團訓練與演奏事宜。
- （四）總幹事一人，由團長指派本團團員兼任。
- （五）分組老師若干人，由團長聘任，負責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。

三、附設團每年召開團務會議乙次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。團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團長。
- （二）副團長。
- （三）指揮、副指揮。
- （四）本團研究推廣組主任。
- （五）總幹事。
- （六）其他人員。必要時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參加或列席。

四、附設團之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參加附設團團員大會，並有執行團員大會所賦予之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其他等權利。
- （二）參加團內各項演出及活動。

五、附設團之義務：

- （一）協助本團推廣音樂會。
- （二）配合本團交辦之其他演出業務。
- （三）遵守團內之決議事項及管理辦法。
- （四）準時出席定期練習、各項演出及團內舉行的活動。

六、附設團之以下經費包括：

- （一）指揮及相關訓練教師之指導費。
- （二）排練、演出所需之經費。

以上之經費由由本團相關經費項下列支，並依相關程序核銷。

七、本團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附設團之管理依本要點另訂管理須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文化局核定後函頒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